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3月9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本次交易①拟向潘行平、王瑛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欣阳精细 100%的股权，②拟向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宁波帝凯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年产 15,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及 10,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二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自行筹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本次交易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对以下内容逐项表决：

（1）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宁波帝凯 100%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潘行平、王瑛合计持有的欣阳精细 100%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合计作价为 106,600 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合计为 373,100,000 元（以下简称“现金对价”）；以发行可转换债券方式支付的对价合计为 106,600,000 元（以下简称“可转换债券对价”），共计发行可转换债券 1,065,997 张；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合计为 586,300,000 元（以下简称“股份对价”），发行股份价格为 8.88 元/股，共计发行股票 66,024,772 股。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获得交易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交易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可转换债券对价（元）	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张）	股份对价（元）	取得普利特股份数量（股）
----	---------	---------	---------	------------	--------------	---------	--------------

1	潘行平	539,500,381.59	210,826,457.57	50,565,219.08	505,652	278,108,704.94	31,318,547
2	王瑛	444,974,261.92	142,417,312.05	46,547,223.06	465,472	256,009,726.82	28,829,924
3	周志强	9,170,240.97	2,233,494.28	1,067,191.80	10,671	5,869,554.89	660,985
4	潘行江	7,265,235.75	1,769,513.21	845,495.78	8,454	4,650,226.77	523,674
5	帝鑫美达	65,089,879.77	15,853,222.90	7,574,870.29	75,748	41,661,786.58	4,691,642
合 计		1,066,000,000.00	373,100,000.00	106,600,000.00	1,065,997	586,300,000.00	66,024,77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及宁波帝凯（以下合称“目标公司”）100%股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以及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帝鑫美达”），交易对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欣阳精细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行平	2,520	70%
2	王瑛	1,080	30%
合计		3,600	100%

② 启东金美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行平	7,912.08	47.4345%
2	王瑛	7,283.37	43.665312%
3	帝鑫美达	1,185.26	7.105882%
4	周志强	166.99	1.001118%
5	潘行江	132.30	0.793148%
合计		16,680	100%

③ 福建帝盛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行平	2,371.7270	47.4345%
2	王瑛	2,183.2656	43.665312%
3	帝鑫美达	355.2941	7.105882%
4	周志强	50.0559	1.001118%
5	潘行江	39.6574	0.793148%
合计		5,000	100%

④ 帝盛进出口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行平	474.3454	47.4345%
2	王瑛	436.6531	43.6653%
3	帝鑫美达	71.0588	7.1059%
4	周志强	10.0112	1.0011%
5	潘行江	7.9315	0.7932%
合计		1,000	100%

⑤ 宁波帝凯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行平	52.1779	47.4345%
2	王瑛	48.0318	43.665312%
3	帝鑫美达	7.8165	7.105882%
4	周志强	1.1013	1.001118%
5	潘行江	0.8725	0.793148%
合计		110	10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列载的标的资产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 100%的股权评估值为 107,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作价为 106,600 万元。考虑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及宁波帝凯各自的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及预测期内各自对整体业绩的贡献度等因素，并经交易各方共同确认，本次交易中启东金美 100%股权定价为 30,000 万元，福建帝盛 100%股权定价为 51,920 万元，帝盛进出口 100%股权定价为 8,800 万元，宁波帝凯 100%股权定价为 880 万元，欣阳精细 100%股权定价为 15,000 万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发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部分目标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在充分考虑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基础上，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利益、中小股东利益，通过与交易各方反复充分磋商，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8.88 元/股。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发行股份数量=股份对价÷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舍去取整，交易对方自愿放弃该不足 1 股的尾数。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各交易对手取得的公司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交易对价 (元)	发行股份支付 对价(元)	取得普利特股份 数量(股)
1	潘行平	539,500,381.59	278,108,704.94	31,318,547

2	王瑛	444,974,261.92	256,009,726.82	28,829,924
3	周志强	9,170,240.97	5,869,554.89	660,985
4	潘行江	7,265,235.75	4,650,226.77	523,674
5	帝鑫美达	65,089,879.77	41,661,786.58	4,691,642
合 计		1,066,000,000.00	586,300,000.00	66,024,772

注：取得公司股票数量小数部分向下取整。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承诺，对于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如下：

（1）若交易对方取得公司股权时，其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已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未满 12 个月，锁定期则为 36 个月；

（2）在前款锁定基础上，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公司股份分三期解锁，其中：①自 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 30%，可申请解锁；②自 2021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 30%，可申请解锁；③自 2022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 40%，可申请解锁。

（3）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发行结束日起至全部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由上述认购股份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股份限售期届满前，各交易对方承诺不将所持公司的股份质押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交易对方中各方之间不得相互质押其所持公司的股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拟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全部股票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该可转换债券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可转换债券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部分目标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可转换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交易确定的使用可转换债券支付部分的交易价格÷10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序号	股东	交易对价 (元)	发行定向可转换债券 支付对价(元)	发行定向可转换债 数量(张)
1	潘行平	539,500,381.59	50,565,219.08	505,652
2	王瑛	444,974,261.92	46,547,223.06	465,472
3	周志强	9,170,240.97	1,067,191.80	10,671
4	潘行江	7,265,235.75	845,495.78	8,454
5	帝鑫美达	65,089,879.77	7,574,870.29	75,748
合 计		1,066,000,000.00	106,600,000.00	1,065,997

注：发行定向可转换债券数量小数部分向下取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可转换债券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定价标准，即 8.88 元/股。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div P$ （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 V 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金额； P 为转股价格。

申请转换成的股份数量须为整数。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转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式购买资产的金额为 106,600,000.00 元，发行数量为 1,065,997 张，按照初始转股价格 8.88 元/股折算的初始转股数量为 12,004,468 股，考虑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可转债方式购买资产对应初始转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98%，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债方式购买资产对应发行份的数量（含可转债初始转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2.8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可转换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

票面利率 0.01%/年，付息方式为债券到期后一次还本付息。债券持有人所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应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司定向发行的可转债的限售期如下：

（1）若交易对方取得可转换债券时，其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已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未满 12 个月，锁定期则为自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2）在前款锁定基础上，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可转换债券分三期解锁，其中：①自 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可转换债券的 30%，可申请解锁；②自 2021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可转换债券的 30%，可申请解锁；③自 2022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可转换债券的 40%，可申请解锁。

（3）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债券实施转股的，其转股取得的普通股亦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约定。

限售期届满前，各交易对方承诺不将所持公司的可转换债券质押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交易对方中各方之间不得相互质押其所持可转换债券。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限内，如果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票面金额合计不超过 1,000 万元，那么对于已经解除锁定但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有权按照票面金额加应计利息赎回剩余全部或部分可以赎回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那么对于已经解除锁定但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持有人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已经解除锁定的可转债的全部或部分按照票面金额加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5）到期还本付息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债券持有人偿还可转债本金和利息。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6）可转换债券的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7）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以本次交易完成为前提，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模拟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的收益，由普利特享有；目标公司在此期间模拟合并范围内产生的亏损，在亏损金额经普利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按其在这次交易取得的对价比例承担，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普利特支付。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8）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标的资产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6）个月内完成交割。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由交易对方负责办理，普利特应就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提供必要协助。资产交割日为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宁波帝凯就本次交易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换发的营业执照之日。

如因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义务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与事实不符，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依《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即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和费用（含实现赔偿的全部支出及费用，包括并不限于：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因诉讼而发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9）业绩承诺及补偿

① 业绩承诺人（补偿义务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为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以及帝鑫美达。

② 业绩承诺

普利特与交易对方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经由普利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宁波帝凯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宁波帝凯的股东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模拟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11,000 万元、13,000 万元，并同意就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以相关《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一致确认，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交易各方认可并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宁波帝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模拟合并专项审核报告》。《模拟合并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公司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

③ 补偿安排

1) 补偿条件

在目标公司《模拟合并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目标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各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或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但不少于当年或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75%，则当年暂不触发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义务；若上述各年度与其后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仍能达到相应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上市公司应豁免补偿义务人相应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若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 32,000 万元的，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已履行的业绩补偿行为不可撤销，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期	业绩承诺实现与补偿情形		
2020 年度	实际净利润低于 6,000 万元应当补偿，补偿后可以解锁	实际净利润超过 6,000 万元但低于 8,000 万元无需补偿，不得解锁	实际净利润超过 8,000 万元无需补偿，可以解锁
2021 年度	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 14,250 万元应当补偿，补偿后可以解锁	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 14,250 万元但低于 19,000 万元无需补偿，不得解锁	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 19,000 万元无需补偿，可以解锁
2022 年度	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 32,000 万元应当补偿，补偿后可以解锁		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 32,000 万元无需补偿，可以解锁

2) 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总交易价格×（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各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之和-累计已补偿金额。

3) 补偿方式

A. 补偿顺序

承诺期内涉及利润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公司股份（含业绩承诺方已将定向可转债转股后的股份）进行补偿；剩余不足部分，业绩承诺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可转债补偿；业绩承诺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含业绩承诺方已将定向可转债转股后的股份）以及公司定向可转债仍不足以补偿的，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交易对方内部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获总对价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

B. 补偿股份数

承诺期内涉及利润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公司股份(包括业绩承诺方已将定向可转债转股后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股份数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补偿股份价格

其中,补偿股份价格为8.88元/股,即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在本次股份发行前,公司如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C. 补偿可转换债券数

如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当期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其取得的公司可转债补偿,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可转债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发行股份价格)÷100

D. 现金补偿

如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公司可转债数仍不足以支付当期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发行股份价格—当期补偿可转债数量*100

E. 补偿方式计算应注意的事项

a. 无论如何,业绩承诺方的补偿义务以其依据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为限。如利润承诺期内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则业绩承诺方可用于补偿的股份数相应调整。

b.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1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c. 如公司在补偿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返还其应补偿股份数量对应的分红,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

分红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分红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d.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可转换债券数量或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可转换债券或现金在以后期间不予冲回。

e.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可转债数量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张的方式进行处理。”

f. 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数量、可转债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终数量为准。

g. 如业绩承诺方需要向公司以可转债的形式进行补偿的，公司无需支付前述可转债的相应利息，且前述利息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

h. 对于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应在《模拟合并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业绩奖励

若目标公司在完成承诺净利润后，同时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归属于目标公司股东的模拟合并累积净利润数额高于合计承诺净利润，普利特将以现金方式向业绩奖励对象提供业绩奖励：业绩奖励金额=（利润承诺期间合计实现的实际未扣非净利润之和—利润承诺期合计承诺净利润之和—资产处置利得）×50%

业绩奖励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所获得的交易价格总额的 20%。业绩奖励对象的名单及业绩奖励对象之间奖励金额分配比例届时由目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确定。业绩奖励对象因收到业绩奖励而产生的纳税义务由其自身承担。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本次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对以下内容逐项表决：

（1）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可转换债券发行对象和普通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可转换债券和普通股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股份的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

综合考虑可转换债券转股影响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数）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

在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可转换债券发行对象和普通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可转换债券和普通股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div$ 10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可转换债券部分的转股价格

本次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初始转股价格。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可转换债券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限内，如果上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那么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当期转股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可转换债券的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限内，如果债券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50%，那么当次转股价格应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进行转股，且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任意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则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

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本次发行全部存续的可转债强制转换为公司普通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可转换债券的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在转股股份来源、债券期限、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赎回条款、回售条款、担保、评级等条款层面均与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之条款保持一致。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到期赎回价格等与发行时点市场情况密切相关的方案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机构与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各方之间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该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的参考。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普利特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等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 1906 号审计报告》以及众会字（2020）第 1911 号《备考报表审阅报告》；聘请的评估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9）第 0844 号《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及帝鑫美达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交易对方中，潘行平与王瑛为夫妻关系，潘行平与潘行江为兄弟关系，同时潘行平及王瑛合计持有帝鑫美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帝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实际控制帝鑫美达。据此，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及帝鑫美达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在不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潘行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潘行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公司的关联人。据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目标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分别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计算的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归属母公司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营业收入
启东金美	30,000.00	30,000.00	17,737.27
福建帝盛	51,920.00	51,920.00	0.00
帝盛进出口	8,800.00	8,800.00	13,668.98
帝凯贸易	880.00	880.00	955.96
欣阳精细	15,000.00	15,000.00	14,498.24
标的公司合计	106,600.00	106,600.00	46,860.45
普利特	391,790.52	232,787.47	366,552.41
占比	27.21%	45.79%	12.78%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否	否	否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自发行上市以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周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2.1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可转换债券转股的情况下，周文先生将直接持有公司 46.38%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不考虑配套融资，假设可转换债券全部按照初始转股价完成转股，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周文先生将直接持有公司 45.46%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托管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帝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托管协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分析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标的资产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是，若未来公司或标的资产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填补措施，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相关承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1）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 2 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未涉及前述相关规定的重大调整问题，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项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等事项；

2、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事项；

4、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审批机构的相关要求，相应调整、修改、批准及签署本次交易方案，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等文件；

5、根据本次交易的结果，修改《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

6、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本次交易目标公司提供融资支持的议案》

为支持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福建帝盛项目建设，公司为福建帝盛的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不超过 26,000 万元的借款。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的议案，同时，待相关文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告并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9 日